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施和仁即高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高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高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施和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高淥科技股份  
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高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高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高  
淥公司）之清算人，高淥公司清算完結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  
在案，爰聲請指定聲請人為高淥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  
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  
存10年；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  
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法院依公司法規定指  
定公司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前項程序  
費用，由公司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181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高淥公司之清算人，其主張高淥公司已經將  
清算期間收支表及損益表等相關財務表冊送請股東臨時會承  
認通過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股東  
臨時會議事錄（節錄本）、113年11月7日股東會簽到簿等件  
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司字第91號清算完結  
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酌施和仁為高淥公司之清算人，  
對該公司之業務及簿冊文件甚為熟悉，又為高淥公司股東臨

01 時會議決議選任為相對人公司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人，由其  
02 擔任高淥公司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，應屬合適。爰依首開法  
03 條規定，指定施和仁為高淥公司清算完結後各項簿冊及文件  
04 之保存人。

05 四、爰依公司法第33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1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3 書記官 卓千鈴